

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7年]1号

关于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)签订《委托服务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。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确定付费原则，预计2016年泰康资产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15,065万元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泰康资产为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关联方名称 |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000784802043P |
| 企业类型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经营范围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 |
| 注册资本 | 10亿元 |
| 成立日期 | 2006年02月21日 |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根据泰康资产的委托,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,包括业务咨询、招投标资料响应,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,由泰康资产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,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协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各类客户的计费标准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泰康集团化背景下,为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战略,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,增强泰康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,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协议,并据此由泰康资产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与泰康资产之间的委托服务,将导致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15,065万元,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止2016年12月底,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9.27亿元(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20日,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因本公司无独立董事在任,本次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出具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